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6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二.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的预防和镇压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以及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造成的事件的情报	1-57 1
A.	从会员国收到的情报	1-57 1
五.	出版关于预防和惩治形形色色的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法律汇编	58 8

二.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的预防和镇压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以及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造成的事件的情报

A. 从会员国收到的情报*

1. 古巴表示, 由于古巴提供的情报, 2000 年 11 月 17 日在巴拿马挫败了设在迈阿密的美籍古巴人全国基金会组织的暗杀菲德尔·卡斯特罗总统的阴谋。参与暗杀的有臭名昭著的国际恐怖主义分子波萨达·卡里勒, 他目前还被关押在巴拿马。

2. 古巴说, 1976 年古巴航空公司的一架客机在巴巴多斯上空爆炸, 造成 73 人死亡, 波萨达·卡里勒应对此事负责。他在 28 个国家进行过恐怖主义行动。

3. 在巴拿马关押的还有佩德罗·罗蒙·罗德里格斯, 他是迈阿密居民, 有大量恐怖主义纪录, 曾谋杀古巴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一名官员; 吉列尔莫·诺沃·桑波尔, 他是美国居民是设在美国的恐怖主义组织奥米茄 7 的领导人之一, 他曾在 1964 年用火箭筒向联合国射击, 并参与 1976 年暗杀智利前外交部长奥兰多·勒泰利耶的活动; 加斯帕尔·希门尼斯·埃斯科韦多, 他是迈阿密居民, 是美籍古巴人全国基金会主要联络人之一, 他在墨西哥参与谋杀一名古巴官员, 1977 年他因反古巴的恐怖主义活动违反了美国的《中立法》而被拘留, 他在 1980 年企图暗杀古巴驻联合国大使, 并多次参与谋杀古巴总统的阴谋活动。

4. 从他们身上搜查出 20 公斤 C-4 和 50 包森泰克斯塑料炸弹, 还有巴拿马大学大礼堂地图和其他证据, 这表明他们计划在菲德尔·卡斯特罗会见数千名巴拿马学生时把大礼堂炸毁。他们也可能采取行动破坏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的其他活动, 并严重威胁其他国家总统的生命。

5. 古巴说, 波萨达·卡里勒受过中央情报局的培训, 他作为中央情报局的雇员, 受命拉拢最活跃的反古巴雇佣团伙。他在巴巴多斯上空炸毁飞机后, 曾在委内瑞拉蹲过监狱, 但设法徒步越了狱; 当他重新露面时, 他已作为听命于奥利弗·诺思的所谓康特拉盖特遣队的领导人由美国中央情报局和国务院发放薪金。后来, 他曾为两位中美洲国家总统效力, 策划过十几次反对古巴的恐怖主义活动, 并在卡特赫纳的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期间和古巴总统访问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委内瑞拉期间企图暗杀菲德尔·卡斯特罗总统。

6. 波萨达·卡里勒曾数次前往美国, 1996 年, 他公开访问了迈阿密。1997 年, 他组织了针对哈瓦那饭店的爆炸活动, 其中炸死一名意大利游客并炸伤许多人, 后来他从萨尔瓦多接受《纽约时报》和迈阿密电视新闻节目的采访。

7. 1998 年 6 月, 《纽约时报》公布的大量资料表明, 美籍古巴人全国基金会曾向针对哈瓦那饭店的爆炸活动提供资金, 这场爆炸活动由美国新泽西的一个美籍

* 各国参与有关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多边协定的情况单独载于 A/56/160 号文件第三. A 节。

古巴居民查韦斯·阿瓦尔卡干的，曾得到波萨达·卡里勒和若干中美洲雇佣军人的协助，其中有些人在古巴被捕并受到惩处。

8. 古巴当局采取步骤，于 2000 年 11 月 18 日要求引渡波萨达·卡里勒和其他恐怖主义分子，正式要求于 11 月 29 日提出。同时古巴在 2001 年 1 月 15 日的时限内满足了巴拿马外交部关于提供此案进一步情况的要求。

9. 古巴完全保证将对恐怖主义分子实行正当法律程序，并保证不判处他们死刑，而判处他们的徒刑也不超过 20 年。古巴还建议，由设在哈瓦那的拉丁美洲国际法庭审判他们。古巴的引渡请求符合《布斯塔曼特法规》、《巴拿马宪法》和《巴拿马审判法》的所有要求。

10. 古巴指出，美国政府向巴拿马施加了大量压力，阻挠引渡这个恐怖主义团伙的工作。这一点毫不奇怪，因为美国历届当局在过去几十年中都利用这类雇佣军组织，资助和进行了许多反对古巴的活动；因为美国对古巴的侵略、颠覆和经济战的政策直接怂恿了反对古巴的恐怖主义活动；而且也因为对于一直资助、组织和进行反对古巴的恐怖主义活动并向这些活动提供物资的美籍古巴人全国基金会和其他恐怖主义组织，美国蓄意让它们在美国领土上公开不受惩罚地存在和活动。

11. 2001 年 5 月 14 日，巴拿马政府正式拒绝古巴的引渡请求。古巴当局在 2001 年 5 月 30 日古巴外交部给巴拿马外交部的正式照会中表明了对这项决定的立场。

12. 古巴说，古巴不想报复；它仅仅想要对过去 30 多年中对古巴人民犯下无数罪行的一伙恐怖主义分子进行公正的审判和严厉的惩罚。

13. 古巴说，古巴对恐怖主义问题的立场根据的是道德原则：旗帜鲜明地谴责各种形式和表现的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是何人所为和在何处发生。古巴认为，不论受害者或肇事者是何身份，恐怖主义都是一种不可接受的做法。

14. 古巴积极参加了联合国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行动和努力。虽然古巴知道，这些努力的结果有时在性质上是局部的，在范围上是有限的，但是它支持这些努力，因为它坚信，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必须作为优先和紧迫事项在这方面作出贡献。

15. 古巴认识到加强现有应付国际恐怖主义的法律体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然而，不对国际恐怖主义作出明确的定义，就不可能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

16. 因此，在关于这一问题的现有国际谈判中，古巴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其他第三世界成员一起，都把必须对国际恐怖主义罪行加以清楚和精确的定义这一问题列为最高优先事项。但近年来的情况是，由于没有定义，人们一再作出含有政治动机的解释，有选择地应用以前通过的这方面的文书。

17. 古巴还认为，反对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斗争所涉的一系列因素都要加以考虑，如努力打击向国际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的活动和禁止利用一国领土组织反对另一国的恐怖主义行为或训练恐怖主义分子。

18. 早在 1937 年，还在联合国成立之前，古巴就是《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公约》的签署国之一，该公约重申的国际法原则是，“各国负有义务不采取任何行动，怂恿恐怖主义进行攻击另一国的活动并防止导致这类活动的行为……”。

19. 1984 年，古巴同 116 个国家一起投票赞成大会题为“不允许国家恐怖主义政策并不允许各国采取旨在破坏其他主权国家社会政治制度的任何行动”的第 39/159 号决议。

20. 按照这项传统，古巴在国际论坛上继续坚持自己的观点，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各种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是何人所为和在何处发生，在此范围内，要旗帜鲜明地谴责国家恐怖主义和国家怂恿或容忍的恐怖主义行为。如果一国在其境内或境外支持恐怖主义分子和向他们提供训练、资金、资源和保护，以便他们进行反对另一国的活动，对这种一国破坏另一国稳定的活动也必须加以明确谴责和具体界定。

21. 古巴认为，开展恐怖主义行为和活动的“个人责任”不总是与“国家责任”分开，因为，在多数情况下，恐怖主义分子需要来自其原籍国或常住国或由于其其他关系而来自另一国家的支助、供资和保护。

22. 同样，古巴无法接受一种想法，即不受国际人道主义法管制的国家军队的活动应排除在今后有关该问题的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这样牵强附会、站不住脚地解释国际人道主义法范围，是为了确认新的战略学说，并用人道主义借口为国家恐怖主义、干涉和侵略开脱。

23. 古巴认为，国际恐怖主义是一种适用于国家行为的犯罪行为。将某些国家行动或行为与“……其他国际法规则”，如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和第三十九条使用武力的有关规则联系起来，以求证明这些行动或行为的正确性的说法，是一种一开始便破绽百出、法律上反常而有政治用心的解释。不能援引《宪章》和国际法律制度承认的正当自卫的固有权利为一国对另一国犯下恐怖主义行为开脱。

24. 古巴作为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成员，支持提议就恐怖主义问题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促进清楚和明确界定这种国际犯罪的努力，而不是在该问题上继续发展“分类”处理办法或对策。古巴还支持一组有代表性的发展中国家提出的正当要求，即有关该议题的国际公约应清楚地反映出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抵抗外国占领之间的必要区别。

25. 古巴作为 2001 年 4 月举行的第 105 次各国议会联盟大会的东道国，深信世界各国议会对反国际恐怖主义斗争可以作出的贡献至关重要，推动了通过一项决议，赞同大会第 55/158 号决议，后者向各国、国际组织及整个国际社会发出重要的呼吁，即不要为恐怖主义活动提供资助、鼓励、训练或其他支助。

26. 关于今后在恐怖主义领域中的公约与现行国际条约之间的相互关系，古巴认为不应有矛盾。相反，通过一项一般性公约，弥补现有法律框架的漏洞，同时巩固编纂进程所取得的进展，将是有益和及时的。

27. 在法律和规范方面，新的法律案文重复现行条约的一些规定是不成问题的。但是，为了提高法律准确性和确定性，未来的公约可载有一项规定，澄清其与现行分类条约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应基于一般性公约应加强、补充和完善现行法律框架的原则。

28. 此外，古巴还说，古巴的国内立法在这个问题上清楚的。我国判例法和实在法称为“反革命罪”的恐怖主义，是一种外来现象，因为自革命胜利以来，美国就对古巴实施了该国官方进行的国家恐怖主义，40 多年来古巴一直面对美国利用在海外古巴人社区征召的古巴裔雇佣军从北美领土发起的侵略行动。

29. 革命刚刚获得胜利，古巴立法者便必须面对恐怖主义现象，其具体表现是在古巴内外对古巴、其利益和国民立即展开攻击。

30. 因此，革命胜利时业已生效的刑法有称为“反革命”的罪名，其中包括恐怖主义活动。这些罪行主要是破坏国家财产和稳定及破坏国家权力。

31. 1959 年 10 月 29 日，在哈瓦那遭到炮击几天后，革命法庭恢复了运作，受托审理反革命罪行。1959 年 11 月 20 日第 634 号法令指出，“显而易见，国家领土内外的反革命活动正在阻碍政府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使之有必要重新设立革命法庭。”

32. 1959 年 12 月 23 日，颁布了第 664 号法令。该法令承认，“逃避革命司法的人从国外以及居心不良的人在国内进行反革命活动是明显的事实。”该法令确认，没收财产是适用于反革命罪的辅助措施，而且适用于那些逃亡国外躲避司法的人，也适用于那些在国外阴谋推翻革命的人。

33. 1961 年 1 月 4 日，颁布了第 923 号法令。该法令是为了加强惩处以恐怖主义攻击、纵火、人身攻击和使用爆炸物的手段犯下反革命的罪行。当时恐怖主义和准军事行动加剧，所以必须在革命法律中颁布反恐怖主义的具体立法。

34. 这项法令不足以对付美国资助的犯罪行为，如谋杀、酷刑、和攻击平民目标，犯罪行为愈演愈烈。因此，1961 年 11 月 15 日，在雇佣军入侵 Playa Girón，叛乱团伙实施暴行以后，颁布了第 988 号法令。该法令明确宣布，美帝国主义正在

资助并指挥反革命活动，其中包括破坏和摧毁自然资源的行为。该法令规定死刑为这种行为肇事者的唯一处罚。

35. 因此，第 988 号法令(c)段所述这种罪行的定义如下：“对武装团伙中以任何方式侵入我国领土攻击革命的人，应判处死刑”。所以，第 988 号法令界定了武装个人登陆所涉的罪行，惩罚是死刑。其他段落处罚其他类型的罪行，如放火烧甘蔗田，谋杀和破坏工农业设施。另外，第 468 条对使用爆炸物或其他破坏性手段进行人身攻击或损坏财产、造成广泛破坏的，判处死刑。

36. 第 469 条还包括打击恐怖主义其他方式。拥有用于破坏的爆炸物或其他物品须受到处罚，未经授权生产、运输或向他人提供这种破坏物品或工具的任何人也应须处罚。为同谋、教唆犯及策划者和共同策划者也规定了类似处罚。

37. 针对古巴的恐怖主义，从其最初的表现开始，便被正确地定为反革命罪。因此，对它实行最严重的惩罚，以期维护古巴人民的民族利益。古巴法律一贯符合国家间相互尊重的国际准则，而且古巴制定了对付恐怖主义的适当办法——公正、不偏不倚地执法，维护个人的辩护权，采取严厉行动，但遵守法律规定的程序。

38. 1987 年 12 月 29 日第 62 号法令核准了《刑法》，其中第四节和第六节惩处煽动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其第 106、107、108 和 109 条对有关恐怖主义的罪行作出规定并予以处罚。

39. 《刑法》特别部分的分则一第二章第七节由四条组成。其大部分内容是革命政府在适当时候颁布的法律，特别是 1959 年第 465 号法令、1961 年第 923 号法令和同年的第 988 号法令。第七节界定的所有行为都有特定的犯罪意图：其目的是影响国家安全。如果没有这种目的，这些行为便是具有不同法律定义的其他罪行。

40. 1973 年 2 月 15 日以后，古巴和美国有一项空中和船上反劫持协定。该协定于 1977 年 4 月 17 日废除，因为美国公然违反该协定，并实施了可恶的恐怖主义行动，即一架古巴航空公司飞机于 1976 年 10 月 6 日在巴巴多斯上空爆炸。

41. 1974 年 2 月，古巴和加拿大签署了一项空中和船上反劫持协定；同年 6 月，与委内瑞拉和墨西哥缔结了类似的条约。7 月，古巴与哥伦比亚就这个问题制定了广泛的双边协定。

42. 古巴说，可能没有其他人像古巴人民这样一直遭受恐怖主义迫害。古巴十分熟悉国际恐怖主义，因为 40 多年来，他们一直是外国唆使的无数恐怖主义活动的受害者，这些活动造成了重大物质损失和生命损失，给古巴公民带来了不可估量的痛苦。

43. 40 多年来，古巴一直受害于极其残忍的国家恐怖主义。国家恐怖主义制造恐怖、不稳定和不确定因素，目的是摧毁古巴人民通过充分行使自决权自由选择的进程。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一个外国的领土一直被有计划地、持续地用来资助对古巴的恐怖主义行动，组织此种恐怖主义行动、并训练开展恐怖主义行动的人。

44. 应当指出，针对古巴的一切恐怖主义行动、包括用炸弹开展的恐怖主义行动（对此已拟订一项特别国际法律文书），都有一条共同的线索，那就是，顺着这条线索总能摸到美国领土。这种行动包括暗杀古巴领导人、使用生物战剂，给古巴人民和经济造成了影响。

45. 此种行动是由美国境内古巴裔人所领导的组织资助的，这些人每天制造暴力和恐怖；正如人权委员会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所确认的那样，针对古巴的恐怖主义行动是这些组织利用雇佣军在美国境内组织的。如许多新闻媒体所多次报道，雇佣军在那里接受训练。

46. 此外，古巴提供了古巴为缔约国的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多边文书¹的资料，并表示，《关于在航空器内进行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和《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正处于宪法批准阶段。

47. 此外，古巴提供了 1990 年至 2000 年期间按时序记载的针对古巴的恐怖主义活动摘要，以及古巴共和国外交部长费利佩·佩雷斯·罗克先生 2000 年 11 月 20 日关于恐怖主义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勒以及其他三名国际恐怖主义分子在巴拿马被捕事件的电视讲话。

48. 波兰提供了波兰为缔约国的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多边文书¹的资料、以及 1997 年《刑法》中对付恐怖主义行为的有关规定。²此外，波兰认为，恐怖主义问题极其复杂。由于恐怖主义问题以各种不同的形式出现，所传达的信息各不相同，很难给恐怖主义概念下一个统一的定义。学术界研究恐怖主义问题的大多数人都认为，恐怖主义的含义是：为政治目的使用或威胁使用暴力，通过制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恐吓社会和政府，是进行斗争或达到具体目标的一种手段，其特点是残忍以及违反道德和法律准则。恐怖行为往往是对生命和健康、共同安全以及陆地、水上和空中交通安全、自由和公共秩序的犯罪。所列举的这些罪行明确显示，恐怖主义是对人民安全的威胁，破坏公共秩序，侵犯自由权或生命权等基本人权。

49. 波兰指出，当前在恐怖主义威胁方面的局势并不需要实施反恐怖主义非常条例。与恐怖主义现象作斗争是根据 1997 年《刑法》进行的。《刑法》规定了对一些恐怖主义行为的惩罚措施。

50. 恐怖主义是一种国际现象，对整个国际社会构成威胁。它所构成的威胁，促使我们制定了一些具有国际意义的法律，以便起诉恐怖分子。

51. 波兰还表示，恐怖主义问题由国家安全厅对付。根据 1990 年 3 月 10 日国家安全厅法，安全厅厅长的职责包括：预防和处理间谍罪和恐怖主义罪、以及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罪，并起诉这方面的罪犯。此外，武装部队中的恐怖主义根据《军事情报法》对付（1967 年 11 月 21 日捍卫波兰共同义务法）。

52. 为了预防和发觉恐怖主义行为，国家安全厅可在其业务和调查活动框架内秘密获取情报并记录证据。为此目的，安全厅利用依照 1995 年 10 月 12 日法律（修正波兰“警察法”的法律）建立的新的合法措施，其中包括：审查窃听、检查信件、管制采购或秘密监督送货。利用上述机制无疑侵犯了基本人权和自由。另一方面，为了公共安全和维护公共秩序，国家当局有时候需要使用这种手段。不过，国家安全厅使用这些措施，必须遵守一些条件。然而，这些机制只有在法律明确规定的前提下才能使用。要使用这些机制，必须获得检察长的许可，在紧急情况下也可征得安全厅厅长的许可。此种条例符合 1950 年 11 月 4 日《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该公约第 8 条第 2 款规定，只有按法律规定，并在民主社会中出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国家经济利益、防止动乱、预防犯罪、保护健康和道德、或他人自由的需要，公共当局才可以侵犯隐私权。

53. 最后，波兰表示，波兰对付恐怖主义的法律是全面的；波兰是打击恐怖主义的大多数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其刑法列明此种罪行；波兰有一个国家机关的任务包括打击和预防恐怖主义。

54. 突尼斯提供了它已签署或批准的在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多边文书¹的资料，并提供了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双边协定清单、以及突尼斯国家立法的有关规定。²

55. 此外，突尼斯说，突尼斯法律规定了对犯下《刑法》第 52 条定义的恐怖主义罪行者的惩罚措施。这一条是根据 1993 年第 112 号法律增加的。

56. 经 1993 年 11 月 22 日第 113 号法律订正的《刑事诉讼法》第 313 节，对恐怖主义行为与有政治庇护权的政治罪作了区分。

57. 《军事诉讼法和刑法》第 123 条第 2 款根据 1989 年 2 月 27 日第 23 号法律惩治在和平时期将自己交给国外开展活动的恐怖主义组织或外国军队调用的罪行。

五. 出版关于预防和惩治形形色色的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法律汇编

58. 2001 年 9 月 24 日，秘书长还从智利、古巴、埃及、法国、印度、马来西亚、巴拿马、波兰、新加坡和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收到了有关法律和条例文本。

注

¹ 见 A/56/160 第三. A 节。

² 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